112年全國北區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宗旨：
2. 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增進學生運動體適能。
3. 促進校際情誼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4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5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。
6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家長會。
7. 比賽時間：112年3月18-19日(星期六、日)。
8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(330桃園區介新街20號)。
9. 比賽分組：
10.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
11.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12.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
13.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14.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
15.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16. 國中男生組
17. 國中女生組
18. 學生混合組
19. 社區混合組
20. 組隊方式：國中小學生各組(1-8)限單一學校組隊，其他各組(9-10)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21. 資格限制：國中小學生各組(1-8)限該年級學生參加，特殊情形得報准跳級參加，學生混合組限國小六年級以上高中一年級以下學生報名參加(得跨校)，社區混合組鼓勵年滿12歲以上社區居民報名參加。
22. 參加辦法：
23. 報名期限：至112年3月10日(五)止。
24. 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600元整(報到時繳交)。
25. 報名方式：請用LINE回傳報名資料即可，格式與人數限制如下：

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隊長等各1人、隊員最多9人，總計最多13人)

1. 聯絡人：王昱譁0916814706 ( LINE ID：t 814706 )。
2. 賽程抽籤：112年3月11日14:00於建國國小活動中心。
3. 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2年3月18及19日08:00於大會處召開。

十一.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賽制：大會依據報名隊伍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比賽人數：5人制單網賽，最少4人上場。
3. 比賽場地：寬18公尺、長14公尺。
4. 比賽規則：除競賽規程與領隊會議決議以外，依據中華民國巧固球最新規則。
5. 棄權規定：參賽隊伍超過開賽時間10分鐘仍未達到出賽人數者，該隊視同棄權。
6. 循環賽中如有棄權，該隊不得再參加後續賽程，前面所賽成績亦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7. 循環賽成績計算：
8. 計分：勝一場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累計分數多者獲勝。
9. 積分相同之判定：
10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兩隊勝負關係。
11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。

十二.獎勵：四隊以下取前兩名，五至七隊取前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前四名，獲勝

 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、個人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
十三.申訴：

1. 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時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2. 對運動員資格產生質疑時，應於各場開賽前透過裁判檢查相關證件，開賽後不得再以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申訴問題除先向審判委員會口頭提出申訴以外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繳交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
十四.附則：

1. 有關防疫相關規定，視政府頒訂相關規則辦理之。
2. 參賽人員建請核與公假登記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